

附件 1

征求意见单位名单

一、两项标准共同征求意见单位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5. 水利部办公厅
6.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8. 生态环境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9.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10. 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
11. 生态环境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
12.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13.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14.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15.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16. 中华环保联合会
17.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18.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部内征求法规司、科财司、土壤司、固体司、环评司、监测司、
执法局、应急中心意见)

二、《赤水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还征求以下单位意见

1.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3.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三、《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还征求以下
单位意见**

1.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3.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4. 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有限公司